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张彤先生、董事石林丛女士、董事杨汉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具体情况如下：

因工作变动，张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工作安排，石林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石林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工作安排，杨汉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杨汉彦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上述人员的辞职自辞职信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补选以及董事长、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

上述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董事补选及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

序，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李景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代行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